

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修正
重要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修正防疫)	修正前(1110824)	說明																																																																																																																																																																																																																																														
附件2、附件3	附件2-1: 本表可由附件2-1或附件3-1格式擇一使用。並請於比賽當日提交承辦單位。 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參賽者名冊(團體組)(複賽): <table><tr><th>編號</th><th>姓名</th><th>年級</th><th>學校</th><th>通訊處</th><th>備註</th></tr><tr><td>1.</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4.</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附件2-2: 本表請於比賽當日提交承辦單位。 陪同人員名冊(團體賽): 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陪同人員名冊(團體組)(複賽): <table><tr><th>序號</th><th>姓名</th><th>連絡電話(以手機為主)</th><th>賽前24小時內篩檢陰性證明(請勾選)</th></tr><tr><td></td><td></td><td></td><td>☐已自行查驗 ☐不需查驗</td></tr><tr><td>1.</td><td></td><td></td><td></td></tr><tr><td>2.</td><td></td><td></td><td></td></tr><tr><td>3.</td><td></td><td></td><td></td></tr><tr><td>4.</td><td></td><td></td><td></td></tr></table> 與會人員(除參賽學生外): 含帶隊師長、指揮、伴奏、陪同人員。 附件2-3: 本表請於比賽當日提交承辦單位。 參賽者及陪同人員健康狀況之防疫聲明書(團體賽): 茲聲明 一、本校參加「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暨全國師生主歌謠比賽高雄市初賽」所列參賽人員暨陪同人員,均應嚴密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確診者、賽前24小時內篩檢陽性者、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自主防疫期間無症狀者、嚴禁止參賽對象因隱匿或同場之參賽人員,均於比賽前24小時內自行查驗 COVID-19 篩檢陰性證明為陰性,始得參賽。 附件3-1: 本表可由附件2及附件3格式擇一使用。並請於比賽當日提交承辦單位。 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團體組)(複賽) 決賽可參賽: <table><tr><th>編號</th><th>姓名</th><th>年級</th><th>學校</th><th>通訊處</th><th>備註</th></tr><tr><td>1.</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4.</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附件3-2: 本表請於比賽當日提交承辦單位。 陪同人員名冊(團體賽): 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陪同人員名冊(團體組)(複賽): <table><tr><th>序號</th><th>姓名</th><th>連絡電話(以手機為主)</th><th>賽前24小時內篩檢陰性證明(請勾選)</th></tr><tr><td></td><td></td><td></td><td>☐已自行查驗 ☐不需查驗</td></tr><tr><td>1.</td><td></td><td></td><td></td></tr><tr><td>2.</td><td></td><td></td><td></td></tr><tr><td>3.</td><td></td><td></td><td></td></tr><tr><td>4.</td><td></td><td></td><td></td></tr></table> 與會人員(除參賽學生外): 含帶隊師長、指揮、伴奏、陪同人員。 附件3-3: 本表請於比賽當日提交承辦單位。 參賽者及陪同人員健康狀況之防疫聲明書(團體賽): 茲聲明 一、本校參加「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暨全國師生主歌謠比賽高雄市初賽」所列參賽人員暨陪同人員,均應嚴密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確診者、賽前24小時內篩檢陽性者、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自主防疫期間無症狀者、嚴禁止參賽對象因隱匿或同場之參賽人員,均於比賽前24小時內自行查驗 COVID-19 篩檢陰性證明為陰性,始得參賽。	編號	姓名	年級	學校	通訊處	備註	1.						2.						3.						4.						序號	姓名	連絡電話(以手機為主)	賽前24小時內篩檢陰性證明(請勾選)				☐ 已自行查驗 ☐ 不需查驗	1.				2.				3.				4.				編號	姓名	年級	學校	通訊處	備註	1.						2.						3.						4.						序號	姓名	連絡電話(以手機為主)	賽前24小時內篩檢陰性證明(請勾選)				☐ 已自行查驗 ☐ 不需查驗	1.				2.				3.				4.				附件2: 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參賽者名冊(團體組)(複賽): <table><tr><th>編號</th><th>姓名</th><th>年級</th><th>學校</th><th>通訊處</th><th>備註</th></tr><tr><td>1.</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4.</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附件3: 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團體組)(複賽) 決賽可使用: <table><tr><th>編號</th><th>姓名</th><th>年級</th><th>學校</th><th>通訊處</th><th>備註</th></tr><tr><td>1.</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4.</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附件11-1: 本表請於比賽當日提交承辦單位。 111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鄉土歌謠比賽高雄市初賽參賽團體及陪同人員健康狀況之防疫聲明名冊(團體賽): <table><tr><th>學校全銜</th><th>領隊姓名</th><th>領隊手機</th><th>參賽組別</th></tr><tr><td></td><td></td><td></td><td>☐A組 ☐B組</td></tr><tr><td></td><td></td><td></td><td>☐無分A、B組</td></tr><tr><td>比賽區域</td><td>☐北區 ☐東區 ☐南區 ☐全區</td><td>比賽場地</td><td></td></tr></table> 本表請於比賽當日提交承辦單位。 參賽人員名冊(團體賽): <table><tr><th>編號</th><th>身分別</th><th>姓名</th><th>電話(以手機為主)</th><th>比賽前24小時內篩檢陰性證明</th></tr><tr><td>1.</td><td>例如:指揮、學生、伴奏</td><td></td><td></td><td>☐已自行查驗 ☐檢附表(附於名冊後) ☐現場直直篩檢證明照片</td></tr><tr><td>2.</td><td></td><td></td><td></td><td></td></tr><tr><td>3.</td><td></td><td></td><td></td><td></td></tr><tr><td>4.</td><td></td><td></td><td></td><td></td></tr><tr><td>5.</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本表請於比賽當日提交承辦單位。 陪同人員名冊(團體賽): <table><tr><th>編號</th><th>身分別</th><th>姓名</th><th>電話(以手機為主)</th></tr><tr><td>1.</td><td>例如:教師、攝影</td><td></td><td></td></tr><tr><td>2.</td><td></td><td></td><td></td></tr><tr><td>3.</td><td></td><td></td><td></td></tr><tr><td>4.</td><td></td><td></td><td></td></tr><tr><td>5.</td><td></td><td></td><td></td></tr></table>	編號	姓名	年級	學校	通訊處	備註	1.						2.						3.						4.						編號	姓名	年級	學校	通訊處	備註	1.						2.						3.						4.						學校全銜	領隊姓名	領隊手機	參賽組別				☐ A組 ☐ B組				☐ 無分A、B組	比賽區域	☐ 北區 ☐ 東區 ☐ 南區 ☐ 全區	比賽場地		編號	身分別	姓名	電話(以手機為主)	比賽前24小時內篩檢陰性證明	1.	例如:指揮、學生、伴奏			☐ 已自行查驗 ☐ 檢附表(附於名冊後) ☐ 現場直直篩檢證明照片	2.					3.					4.					5.					編號	身分別	姓名	電話(以手機為主)	1.	例如:教師、攝影			2.				3.				4.				5.				將團體項目防疫名冊整併至參賽名冊,爰新增參賽名冊之篩檢證明勾選欄位,另新增陪同人員名冊(含篩檢證明勾選欄位,並請包含指揮及伴奏)及防疫聲明書。
編號	姓名	年級	學校	通訊處	備註																																																																																																																																																																																																																																												
1.																																																																																																																																																																																																																																																	
2.																																																																																																																																																																																																																																																	
3.																																																																																																																																																																																																																																																	
4.																																																																																																																																																																																																																																																	
序號	姓名	連絡電話(以手機為主)	賽前24小時內篩檢陰性證明(請勾選)																																																																																																																																																																																																																																														
			☐ 已自行查驗 ☐ 不需查驗																																																																																																																																																																																																																																														
1.																																																																																																																																																																																																																																																	
2.																																																																																																																																																																																																																																																	
3.																																																																																																																																																																																																																																																	
4.																																																																																																																																																																																																																																																	
編號	姓名	年級	學校	通訊處	備註																																																																																																																																																																																																																																												
1.																																																																																																																																																																																																																																																	
2.																																																																																																																																																																																																																																																	
3.																																																																																																																																																																																																																																																	
4.																																																																																																																																																																																																																																																	
序號	姓名	連絡電話(以手機為主)	賽前24小時內篩檢陰性證明(請勾選)																																																																																																																																																																																																																																														
			☐ 已自行查驗 ☐ 不需查驗																																																																																																																																																																																																																																														
1.																																																																																																																																																																																																																																																	
2.																																																																																																																																																																																																																																																	
3.																																																																																																																																																																																																																																																	
4.																																																																																																																																																																																																																																																	
編號	姓名	年級	學校	通訊處	備註																																																																																																																																																																																																																																												
1.																																																																																																																																																																																																																																																	
2.																																																																																																																																																																																																																																																	
3.																																																																																																																																																																																																																																																	
4.																																																																																																																																																																																																																																																	
編號	姓名	年級	學校	通訊處	備註																																																																																																																																																																																																																																												
1.																																																																																																																																																																																																																																																	
2.																																																																																																																																																																																																																																																	
3.																																																																																																																																																																																																																																																	
4.																																																																																																																																																																																																																																																	
學校全銜	領隊姓名	領隊手機	參賽組別																																																																																																																																																																																																																																														
			☐ A組 ☐ B組																																																																																																																																																																																																																																														
			☐ 無分A、B組																																																																																																																																																																																																																																														
比賽區域	☐ 北區 ☐ 東區 ☐ 南區 ☐ 全區	比賽場地																																																																																																																																																																																																																																															
編號	身分別	姓名	電話(以手機為主)	比賽前24小時內篩檢陰性證明																																																																																																																																																																																																																																													
1.	例如:指揮、學生、伴奏			☐ 已自行查驗 ☐ 檢附表(附於名冊後) ☐ 現場直直篩檢證明照片																																																																																																																																																																																																																																													
2.																																																																																																																																																																																																																																																	
3.																																																																																																																																																																																																																																																	
4.																																																																																																																																																																																																																																																	
5.																																																																																																																																																																																																																																																	
編號	身分別	姓名	電話(以手機為主)																																																																																																																																																																																																																																														
1.	例如:教師、攝影																																																																																																																																																																																																																																																
2.																																																																																																																																																																																																																																																	
3.																																																																																																																																																																																																																																																	
4.																																																																																																																																																																																																																																																	
5.																																																																																																																																																																																																																																																	
附件11	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暨鄉土歌謠比賽高雄市初賽防疫應變計畫	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暨鄉土歌謠比賽高雄市初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注意事項	配合教育部規範,將防護措施注意事項整併列為防疫應變計畫																																																																																																																																																																																																																																														
附件11、二	(二) 團體組及個人組項目各類人員(包含參賽人員、指揮、伴奏、工作人員及評審、陪同人員)當日倘有以下狀況之一者,一律禁止參加競賽,並要求儘速離場: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診者、賽前24小時內篩檢陽性者。 2. 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	(二) 各類人員當日倘有以下狀況之一者,一律禁止參加競賽,並要求儘速離場: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診者、「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書、「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防疫書」等相關通	1. 刪除自主健康管理者之禁賽及篩檢規範(視同一般參賽者處理)。 2. 修正無症狀之自主防疫者可檢具比賽前24小時內快篩陰性證明參賽。 3. 新增比賽前24小時內篩檢陽性者之禁																																																																																																																																																																																																																																														

項次	修正後(修正防疫)	修正前(1110824)	說明
	者：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u>有症狀之自主防疫者</u>。 (三) 團體項目各類人員 (<u>包含參賽學生、指揮、伴奏、陪同人員</u>) 當日有以下狀況之一者，應自行查驗比賽前24小時內篩檢陰性證明參賽(由參賽團隊自行查驗，不必繳交紙本證明照片，賽後將篩檢證明資料留存校內備查)： 1. 無法佩戴口罩演出樂器之人員(如：吹奏類樂器)。 2. <u>無症狀之自主防疫者</u>。 3. 人員所屬班級有確診者，<u>與確診者同班級之個別人員</u>。 4. 團體項目同隊伍具有以上第(二)項所列之禁止參賽對象，除禁止參賽對象本人外，團體項目同隊伍之其餘人員。 (四) 個人項目之<u>參賽人員</u> 當日有以下狀況之一者，應出具檢附比賽前24小時內篩檢陰性證明參賽(篩檢陰性證明可影印紙本附於學校用印之個人項目健康狀況聲明書之後，於比賽當日一併繳交；或於上述聲明書勾選「現場出具篩檢證明照片」後，於比賽當日出具篩檢照片電子檔案；以上兩種證明方式擇一辦理即可)： 1. 無法佩戴口罩演出樂器之參賽人員(如：吹奏類樂器)。 2. <u>無症狀之自主防疫者</u>。 3. 參賽人員所屬班級有確診者，或所屬音樂隊伍有確診者，<u>與確診者同班級或同隊伍之個別參賽人員</u>。	知之人員。 2. 經醫院判定為輕症居家隔離照護個案，經確認解除居家隔離後之隔日進入自主健康管理者，未出具檢附賽前24小時內篩檢陰性證明(篩檢陰性證明可影印紙本附於學校用印之團體項目防疫聲明名冊或個人項目健康狀況聲明書之後，於比賽當日一併繳交；或於上述名冊或聲明書勾選「現場出具篩檢證明照片」後，於比賽當日出具篩檢照片電子檔案；以上兩種證明方式擇一辦理即可)。除以上禁止參賽對象本人外，團體項目同隊伍之其餘參賽人員，得自行查驗比賽前24小時內篩檢陰性證明(由參賽團隊自行查驗，不必繳交紙本照片，賽後將篩檢證明資料留存校內備查)。 4. 以下所列參賽人員皆應出具檢附比賽前24小時內篩檢陰性證明參賽(篩檢陰性證明可影印紙本附於學校用印之團體項目防疫聲明名冊或個人項目健康狀況聲明書之後，於比賽當日一併繳交；或於上述名冊或聲明書勾選「現場出具篩檢證明照片」後，於比賽當日出具篩	賽規範。 3. 新增<u>與確診者同班級</u>之個別參賽人員，須具備賽前24小時內篩檢陰性證明參賽。 4. 修正<u>團體項目之篩檢陰性證明一律由學校或團體自行查驗</u>，不必繳交紙本證明文件，賽後將證明資料留存校被備查。

項次	修正後(修正防疫)	修正前(1110824)	說明
附件11、二、(五)	<u>4. 於比賽進行時，可以使用通過醫療器材許可或認證之透明口罩（僅限通過醫療器材許可或認證之透明口罩，不可使用無許可、認證之透明口罩或使用透明面罩），候場期間及賽後請立即換回一般醫療口罩。</u>	(本項新增)	開放上台時可以使用通過醫療器材許可或認證之透明口罩（不可使用未經許可、認證之透明口罩或使用透明面罩），惟候場期間及賽後請立即換回防護性較佳之一般醫療口罩。
附件11、四	(一) 團體賽比賽當日應以參賽學校為單位，現場繳交學校用印之參賽名冊（<u>由附件2或附件3格式擇一繳交，含參賽及陪同人員名冊、防疫聲明書</u>），團體項目於賽前自行查驗之「比賽前24小時內篩檢陰性」證明，賽後請將篩檢證明資料留存校內備查。 (二) 個人賽比賽當日應以人員為單位，隨身攜帶並現場繳交學校（系所）用印之健康狀況聲明書（<u>附件11-1及11-2</u>，含參賽人員、伴奏、<u>3位</u>陪同人員），未隨身攜帶者禁止進入校園。	(一) 團體賽比賽當日應以參賽學校為單位，現場繳交學校用印之防疫聲明名冊（<u>附件11-1，含參賽及陪同人員名冊</u>），團體項目於賽前自行查驗之「比賽前24小時內篩檢陰性」證明，賽後請將篩檢證明資料留存校內備查。 (二) 個人賽比賽當日應以人員為單位，隨身攜帶並現場繳交學校（系所）用印之健康狀況聲明書（<u>附件11-2</u>，含參賽人員、伴奏、<u>1位</u>陪同人員），未隨身攜帶者禁止進入校園。	1. 將團體項目防疫名冊整併至參賽名冊，於比賽當日統一繳交參賽名冊（含篩檢證明勾選欄位、陪同人員名冊、防疫證明書）。 2. 刪除原附件11-1（團體項目防疫聲明名冊）。 3. 修正個人項目陪同人員應為3位。

◎詳請參閱實施計畫